

電纜線判定原則：

本局目前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有 PVC、PE 及 RUBBER 三種，且額定電壓在 80V 以上，1000V 以下者，且截面積及芯線數在標準範圍內列屬本局應施檢驗範圍。須注意芯線數規格，PVC：450V 以下最多到 **60 芯**、600V 以下最多到 **4 芯**，Rubber：最多到 **5 芯**，詳細結構可參考電線彙整資料  
電線抓長度 **10 公尺**(接特殊端子除外)

- 排除：
- 1.具有金屬編織層/遮蔽層(shield/screen/coverage)
  - 2.截面積小於  $0.5\text{mm}^2$
  - 3.控制電纜(須其設計標準能確實看出是 control cable) ex:EN 50525-2-51
  - 4.結構為大小芯線(大多為電力及訊號線共用)
  - 5.80 伏特以下或 1000 伏特以上(本局公告之標準最高到 600 伏特)
  - 6.平行電纜 4 芯以上
  - 7.10 公尺以下為線段
  - 8.軍規電纜(須提供相關證書)